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Add: 31/F, Office Tower A, Jianwai SOHO, 39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Postcode: 100022

电话 (Tel) : 010-58698899 (总机)

传真 (Fax) : 010-58699666

网址([http](http://www.zhongyinlawyer.com))://www.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出了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经核查，该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等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截止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0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4%。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吕宏、任国丽、吕晓宇、上海润普投资有限公司、淄博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雍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毓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08.7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08.7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08.7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08.7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08.7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08.7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08.7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关于公司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08.7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广斌

刘 广 斌

经办律师: 邹健

邹 健

赵旭

赵 旭



2018年5月18日